

# COVID-19 檢驗資料管理及使用原則

110 年 6 月 25 日核定

## 壹、前言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本署及協助地方政府即時掌握轄內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，完成介接健保 IC 卡上傳 COVID-19 篩檢資料及建置「疾管署-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查詢」網站，提供防疫人員查詢利用，為確保民眾檢驗資料之運用受良好監督與管理，特定本資料管理及使用原則。

## 貳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、第 10 條、第 43 條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

## 參、適用範圍

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人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所定防疫業務，以下列方式使用民眾 COVID-19 檢驗資料時，適用本原則：

- 一、線上查詢：依本署所設帳號及密碼利用「疾管署-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查詢」網站（以下簡稱查詢網站，網站連結：<https://covidtest.cdc.gov.tw/>），查詢特定對象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資料。
- 二、電子檔案申請使用：依本原則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確認申請目的及使用方式無超出防疫業務範圍，審核同意取得 COVID-19 檢驗資料原始檔案，進行相關資料之處理、利用。

## 肆、權限管控

- 一、「疾管署-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查詢」網站僅開放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特定網域連線，使用者須依本署設定之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。
- 二、各衛生局應設單一承辦窗口管理帳號及密碼，視業務之需核准特定對象使用查詢網站，並確保帳號及密碼不外流。

## 伍、資料查詢及使用

- 一、使用者於查詢網站輸入欲查詢對象之身分證字號，如該民眾曾進行公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，則可查知其姓名、生日、採檢日、報告日（就醫日）、檢驗結果、民眾戶籍地縣市/鄉鎮、送驗醫師、送驗醫院、醫院所在地縣市/鄉鎮等資訊。
- 二、檢驗資料透過健保資料介接機制，每小時更新 1 次；使用者可以單筆或批次查詢檢驗資料。
- 三、查詢網站另提供統計報表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轄內民眾進行 COVID-19 檢驗概況。
- 四、地方政府如欲申請使用資料原始檔案，請函文並檢附「○○縣/市政府 COVID-19 檢驗資料安全使用計畫」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以加密檔案傳送。申請資料範圍以轄區內醫院送驗之民眾資訊為限，且相關資料不得作審核同意用途外之使用。
- 五、所查詢或申請使用之資料含有個人資料，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隱私保護相關規範，並合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之。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、不當使用或洩漏檢驗資料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，發生爭議、訴訟時，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須依法負完全責任。

## 陸、資料儲存、傳輸及銷毀

- 一、使用儲存媒體存放民眾 COVID-19 檢驗資料檔案時應加密保護，並應建立定期備份或備援機制。
- 二、傳輸民眾 COVID-19 檢驗相關資料時，不得以明碼方式傳送，應採取資訊加密技術傳輸執行（如壓縮軟體加密），且解密金鑰須另以其他方式傳送。
- 三、資料檔案超過保存期限或資料利用之業務目的消失後應予銷毀。

## 柒、附件

[○○縣/市政府 COVID-19 檢驗資料安全使用計畫](#)

附件

○○縣/市政府  
**COVID-19 檢驗資料安全使用計畫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

# COVID-19檢驗資料原始檔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者資料	
申請單位	
申請人姓名	
職稱	
連絡電話	
E-mail	
二、申請目的	
三、申請欄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(以下免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絡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日期(就醫日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結果(抗原快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結果(核酸檢驗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鄉鎮市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驗醫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驗醫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所在地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所在地鄉鎮市區
四、資料使用方式	
資料用途	
使用期間	
備註	
五、資料提供方式	
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例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
傳輸方式	電子郵件傳送加密檔案
六、申請單位核章	

註：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隱私保護相關規範，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、不當使用或洩漏檢驗資料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，發生爭議、訴訟時，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須依法負完全責任。

## COVID-19 檢驗資料使用安全聲明書

\_\_\_\_\_（即資料取得機關）為防疫業務所需，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疾管署)提供 COVID-19 檢驗資料，為確保資料安全，資料取得機關應依下列內容辦理：

- 一、 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：\_\_\_\_\_
- 用途：\_\_\_\_\_
- 二、 資料提供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傳送加密檔案。
- 三、 資料利用期間：\_\_\_\_\_
- 四、 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：\_\_\_\_\_
- 五、 自疾管署取得之資料，資料取得機關須負保密責任，未經疾管署同意，不得任意移轉，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，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應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六、 資料取得機關應建立個資檔案管理紀錄，疾管署得視業務需要，請資料取得機關配合辦理查核作業。
- 七、 本聲明經資料取得機關用印正式函復同意後，即行生效。

機關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